

佛山市禅城区东平水道北岸（北园段）城市蓝线规划调整——公示文件

本次规划调整的规划控制线为城市蓝线。依据《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以下简称《蓝线规划》），佛山市城市蓝线的概念是指为保护与控制城市规划确定的水库、河道、河涌、湿地等城市河流水系（城市地表水体）、水源工程和水利工程，以及为满足城市河流水系整治、绿化、生态景观建设等需要而划定的地域界线。

一、调整对象

主要调整对象是东平水道北岸北园地块段的河道及其堤防城市蓝线，该类城市蓝线的划定与河道堤防工程关系密切，调整后应保证河道堤防、城市蓝线能形成完整、闭合的堤防工程、城市蓝线系统。

二、调整范围

本次城市蓝线调整规划范围如下图，用地面积约为21.15公顷，岸线长约675米。

三、调整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6.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8. 《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9. 《广东省防洪（潮）标准和治涝标准》（粤水电总字〔1995〕4号）；
10. 其他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2、相关规划

1. 《广东省主要河道岸线控制规划总报告》（征求意见稿）；
2. 《西、北江下游及其三角洲网河河道设计洪潮水面线》（试行，2002年6月）；
3. 《佛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4. 《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
5. 《佛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规划（2012-2025）》
6. 《佛山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规划（一期）动态维护》
7. 其他相关规划。

四、规划调整内容

1、划定对象及划定标准的确定

根据《佛山市城市蓝线划定规划》《广东省主要河道岸线控制规划》以及现状实际情况等，确定规划区涉及河道及其堤防的城市蓝线，具体对象及划定标准见下表。

划定对象类型级别	蓝线划定标准
河道及其堤防	1. 北江大堤按背水坡堤脚后退50米（城镇建设集中地区）或100米（非城镇建设集中地区）划定； 2. 樵桑联围按背水坡堤脚后退50米划定； 3. 险段堤围按背水坡堤脚后退50米划定； 4. 除上述情况以外，顺德区按背水坡堤脚后退38-50米划定， 其余四区按背水坡堤脚后退30-50米划定 ； 5. 设有干堤和子堤的，城市蓝线按干堤按相应的后退距离要求划定； 6. 无堤围的河道按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行洪控制线按有堤围段相应的后退距离要求划定。

2、城市蓝线调整方案

规划区调整后的城市蓝线方案如右图,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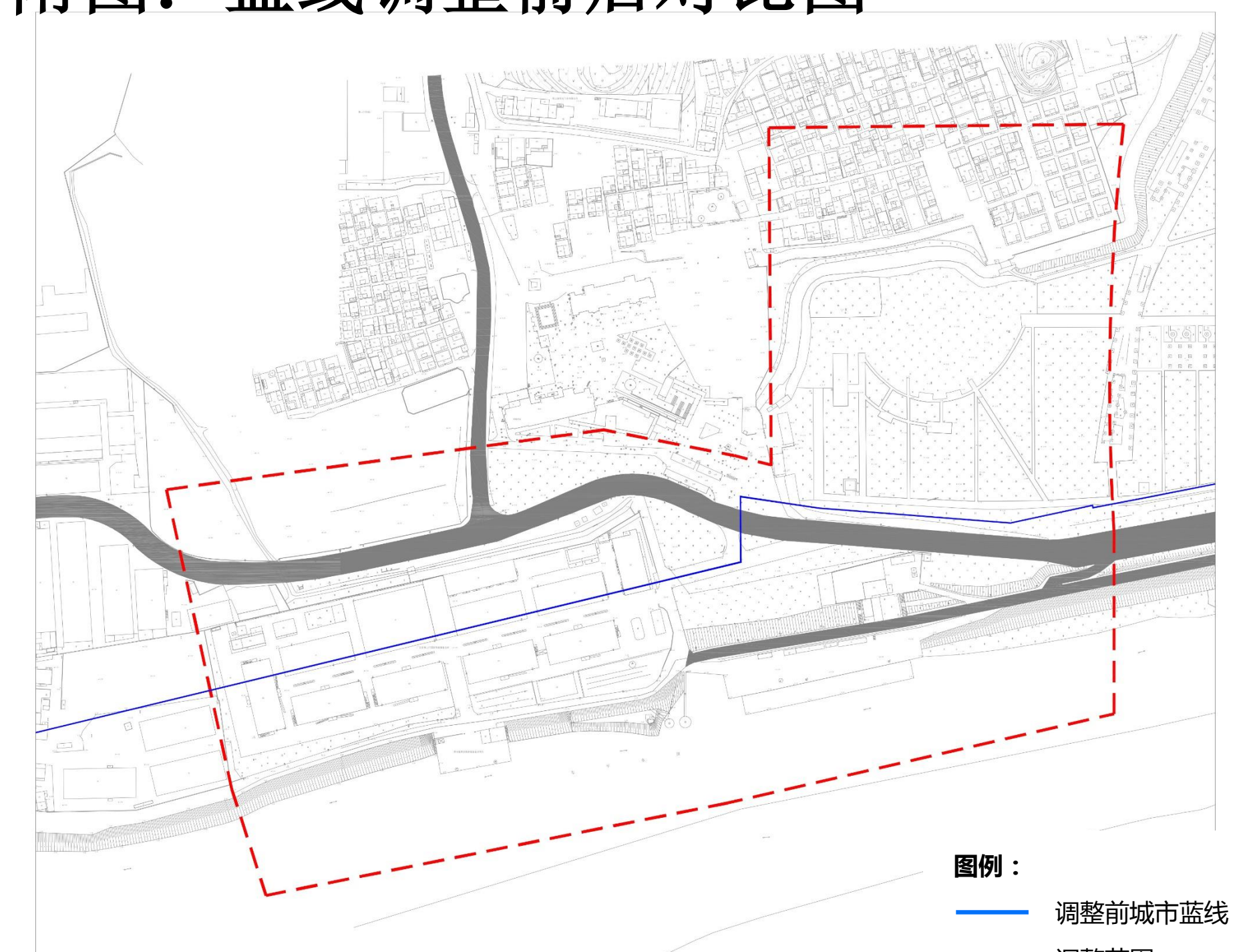
3、调整方案与已批控规的协调情况

根据《佛山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规划（一期）动态维护》已批控规的土地利用规划方案，在调整后的城市蓝线范围内，主要的用地功能为非建设用地（E）、城市道路用地（S1）或绿地与广场用地（G），基本满足《蓝线规划》建设用地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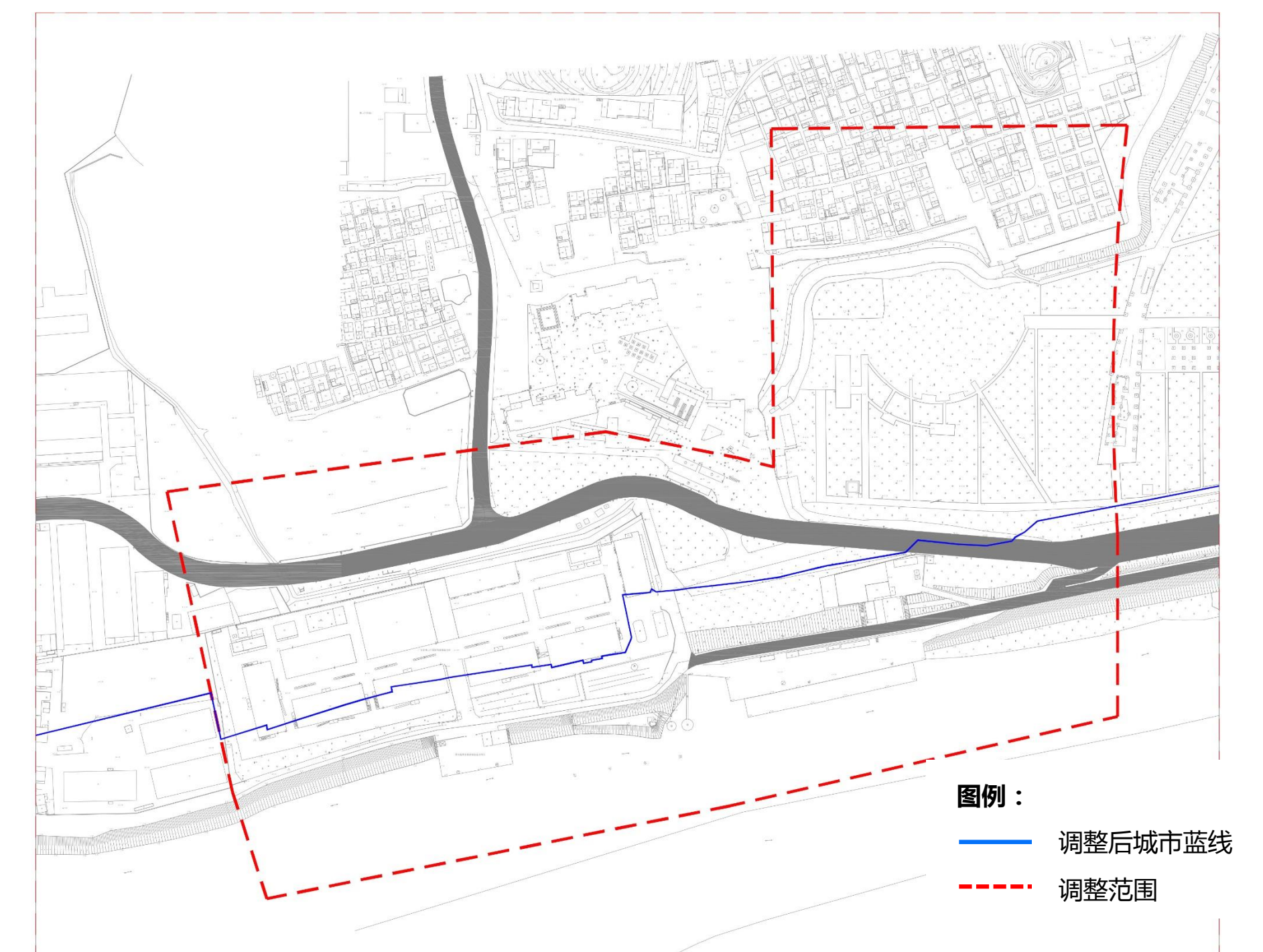


调整后蓝线与已批控规用地关系图

附图：蓝线调整前后对比图



附图1：调整前城市蓝线和河道及其堤防城市蓝线划定图



附图2：调整后城市蓝线和河道及其堤防城市蓝线划定图